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5号)	
案件名称	陈凤玉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5号
行政相对人	陈凤玉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6号)	
案件名称	高爱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6号
行政相对人	高爱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7号)	
案件名称	赵丽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7号
行政相对人	赵丽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8号)	
案件名称	牛付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8号
行政相对人	牛付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9号)	
案件名称	彭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19号
行政相对人	彭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20号)	
案件名称	李翠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20号
行政相对人	李翠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21号)	
案件名称	张俊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21号
行政相对人	张俊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22号)	
案件名称	李德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22号
行政相对人	李德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